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

20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年11月14日至25日，日内瓦

第2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3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加内夫先生 (保加利亚)

目录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本记录可予以更正。

更正应以工作语文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具体改在一份已印发的本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股。

对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都将合并成一份更正文件，在本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15 分会议开始。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1. 苏古里先生(布基那法索)说,在《公约》之下受到禁止的常规武器的使用,会对民主化脆弱进程、善政和法制的建立构成威胁。非国家行为者使用常规武器,是发展和国际合作努力的成功面临的主要障碍之一。布基那法索重视国家间的和平,因此坚决致力于打击此种武器的扩散。布基那法索代表团希望强调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的重要性,并敦促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公约》。布基那法索还欢迎在赞助方案之下开展的活动,并赞成加强该方案。布基那法索是《集束弹药公约》缔约方,而且正在采取步骤执行这项公约的规定。
2. 佩莱斯先生(阿根廷)说,遗憾的是,政府专家组在最近于 2011 年 8 月举行的会议上,未能就集束弹药问题得出一个明确结果,以便能够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之下通过一项相关的议定书。他相信,该小组主席提交的最新草案——该草案得到了会议工作的补充——一定会形成这样一个文书。
3. 阿根廷政府认为,有必要通过一项议定书,即便阿根廷既不生产也不转让集束弹药,从未使用过集束弹药,而且已经销毁了现有储存。有必要建立一项国际性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在这项制度之下,集束弹药的主要使用者和生产者将承诺管制和取缔集束弹药。让具有如此重大人道主义意义的问题听命于国家政策,于事无补,也是不恰当的。
4. 他希望,仍然愿意研究新提案的代表团能够继续显示出灵活性,并接受考虑到国家安全关切的折中措辞。一项新的提案可具有直接的实际益处。
5. 尽管也许需要拟订新文书以处理某几类常规武器的使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但同时有必要继续加强《公约》现有议定书的执行,阿根廷现已批准所有议定书。他希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普遍加入能够在各国不提出与安全相关的保留的情况下实现,因为此种保留与这些议定书的人道主义原则和目标相抵触。
6.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阿根廷政府认为,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难以充分应对此种武器的使用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因此,阿根廷愿意赞同关于重新发起进行对这一问题的讨论的提案,以期制定一项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生产和转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7. 审查会议为思考《公约》的未来提供了一次机会。现在是履行 1980 年作出的承诺并确认多边主义这一谈判常规武器文书方面的有效工具所发挥的作用的时候了。
8. 吉尔·卡塔利纳先生(西班牙)在提到《公约》的履约机制时说,西班牙政府赞成简化报告制度。关于《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普遍加入,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加入的速度要比其它多边文书慢。因此,各国和各区域需要作出更大努

力。还有必要重申对第三次审查会议核可的促进《公约》的普遍加入的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并且更多地关注特别容易面临可能导致武装冲突的紧张局势的国家。

9. 正在进行的闭会期间活动显示了《公约》的活力，但是鉴于当前的经济形势，宜重新考虑工作方案并使会议变得更有成效。

10. 关于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缔约方的立场分为两大类：有些缔约方似乎对政府专家组主席提交的案文感到满意；而另一些缔约方则显然不满意，因为它们认为案文有欠缺，或者希望看到案文在措辞上作出修改。为推动讨论取得进展，以国际人道主义法、一般国际法和常识为指导至关重要。还极有必要消除模糊和不明确之处及双重标准。西班牙政府认为，尽管主席的草案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仍需要就该草案开展工作。奥地利、墨西哥和挪威在政府专家组最近的会议上提交的替代性议定书草案(CCW/GGE/2011-III/WP.1/Rev.1)，能够更为真实地体现西班牙的立场。

11. 在这方面，他愿意重申，西班牙政府坚决致力于执行《集束弹药公约》(《奥斯陆公约》)。西班牙已经停止生产和销售此种弹药，并已经销毁武装部队拥有的储存，为此付出了相当大的经济代价。西班牙和墨西哥一道，主持着《公约》之下的合作和援助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将向定于 2012 年在奥斯陆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提出结论。

12. 加西亚先生(菲律宾)说，简易爆炸装置、战争遗留爆炸物和未爆军械仍在威胁着菲律宾平民和军事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福利。在菲律宾开展活动的恐怖主义团体广泛使用简易爆炸装置。他感谢美国政府帮助处置主要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遗留的爆炸物。

13. 受害者援助问题应当受到恰当重视。在这方面，他愿提请注意 2011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第二次部长级审查会议的结果，尤其是关于不人道常规武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的结果。

14. 在向军事人员传播有关《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信息方面，菲律宾武装部队定期举办爆炸物处理和相关专题的培训。菲律宾设有一个弹药控制中心，检查和处理小组人员负责在全国各地开展活动。另外，还向私营部门雇员(如保安部门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15. 乔巴努女士(罗马尼亚)说，罗马尼亚政府欢迎任何旨在加强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遵守的机制，罗马尼亚已经批准《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是一项以均衡方式处理军事和人道主义关切的全面、可执行的文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对《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作了补充，其重要性已经得到国际社会的确认。还必须找到适当解决办法，以处理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引起的人道主义关切。

16. 本次会议需审议的主要问题与集束弹药有关。任何商定的案文，为了产生明显的人道主义益处，都必须得到集束弹药的主要生产者、使用者和储存者的赞同，而且必须尊重兼顾军事考虑和人道主义考虑这项任务。罗马尼亚依然赞同通过一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之下关于集束弹药的议定书，并认为政府专家组主席提出的案文是一个现实的出发点。

17. 阿德宁女士(马来西亚观察员)说，马来西亚政府希望各方能够就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案文达成一致意见。马来西亚正在深入研究《公约》及其《议定书》，以便在不远的将来加入这些文书。

18. 吴海涛先生(中国)概述了《公约》之下在常规军备控制领域取得的进展。他说，中国作为《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的缔约方，积极参与《公约》之下的国际合作。

19. 1998年以来，中国向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将近40个国家提供了人道主义排雷援助，并向雷患国家提供了受害者援助。中国愿在与国际社会的合作中继续作出此种努力。

20. 一项关于集束弹药的新的议定书将在处理此种弹药的使用引起的人道主义关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在处理这些关切时还必须考虑到军事需要。他呼吁所有缔约方拿出所需的政治意愿，以取得务实、均衡和可行的结果。

21. 中国政府极为重视非国家行为者滥用简易爆炸装置引起的人道主义关切。中国愿与其它缔约方交流看法和相关经验，并且赞成就经修订的《第二议定书》之下的问题展开讨论。充分执行这项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将有助于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

22. 民用爆炸物管理对于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也十分重要，为了对此种物品的生产、买卖、运输和储存实行管制，中国政府通过了一系列法律、规章，并采取了其它措施。

23. 皮莱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以下机构和组织发言：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排雷行动处、ACT联盟、全印减灾协会、丹麦排雷小组、丹麦难民理事会、残疾人国际、InterAction、耶稣会难民服务社、挪威难民理事会、非洲发展与合作办事处、乐施会(联合王国和爱尔兰分会)。她说，她对缔约方设法处理与集束弹药有关的人道主义关切表示赞赏，但是，《集束弹药公约》已经通过全面禁止此种武器的使用、生产和储存解决了这些关切。全面禁止是使平民及人道主义和开发行动免受集束弹药的滥杀滥伤作用影响和持久影响的唯一可行手段。

24. 通过目前的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将会确立一项其作用弱于现行标准的新的国际文书，从而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确立一个令人不安的先例。而某些集束弹药的使用则会得到便利，从而危及平民并对人道主义和开发事务人员造成危

害。研究显示，制造商关于相关武器从按预计爆炸或自毁能力来看十分可靠的说法不能令人信服。正如联合国机构在谈判期间再三强调的那样，由于技术精度提高，未爆炸子弹药和非常敏感的子弹药现在会给平民和排雷人员构成更大的危险。因此，她要敦促尚未签署或批准《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或批准该公约。

25.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应当将其努力的重点放在非杀伤人员地雷特别是反车辆地雷上面。关于涉及此种武器的议定书的谈判应当重新开始，重点是使相关地雷寿命短且易于探测。

26. 伍尔科特先生(澳大利亚)敦促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敦促现有缔约方和澳大利亚一样，表示同意受所附的所有《议定书》的约束。尽管《公约》缔约方总数目前已达 114 个，可视为一项不小的成绩，但是自 2010 年缔约方会议以来新加入《公约》的国家只有一个，这表明，在进一步争取实现普遍加入方面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澳大利亚积极宣传《公约》及其《议定书》，尤其是在亚太区域，并且定期向赞助方案提供资助。澳大利亚认为，该方案是推动实现《公约》目标，提高公约的普遍性和有助于《公约》的有效执行的一项重要手段。

27. 虽然澳大利亚政府强烈支持《集束弹药公约》而且正在设法批准该公约，但是它认识到，一些国家无法加入这项文书。如果没有《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一项议定书，国际法就无法充分限制和禁止《奥斯陆公约》框架以外的国家使用集束弹药，集束弹药几乎不受约束的使用仍将是一种令人遗憾的可能性。所以，澳大利亚代表团赞同在政府专家组主席提交的案文基础上继续进行谈判，以便找到可接受的折中安排。不过，谈判的结果必须含有十分突出的人道主义要素。一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议定书的通过，将为全面禁止集束弹药创造条件。它虽然是一项临时措施，但可让一些关键国家参与，以便制定最低限度标准。

28. 应当思考一下缔约方 2012 年及其后的工作。如果能够定期得到加强，《公约》仍将是一项重要、强有力的人道主义法和军备控制文书。因此，会议应当探索规定政府专家组在 2012 年讨论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职权范围的可能性。这一问题已有五年时间没有得到切实讨论了。但是，最近在南苏丹，一辆公共汽车在行驶中触及一枚非杀伤人员地雷发生爆炸，车上 18 名平民丧生；此外，前总统穆阿迈尔·卡扎菲的部队曾经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对利比亚人民进行恐吓。这些触目惊心的事实证明，有必要设法应对此类武器构成的危险。另外，还宜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的范围及其对其它有着相同目的和作用的武器的适用问题真诚交换看法。

29. 克门特先生(奥地利)说，奥地利政府完全赞同把重点放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加强、执行和普遍加入上面。在这方面，奥地利赞赏为加强和便利透明度报告工作而提出的建议，还赞赏目前在一项旨在推动这些文书的普遍加入的快速行动计划方面开展的工作。

30. 关于《第五号议定书》，他说，提交高质量报告和各国间定期交流信息对于在《议定书》之下开展有效合作和援助活动至关重要。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体现的综合方针，对于赋予涉及未爆炸军械和遗弃爆炸物的事件的受害者以充分权利至关重要。不过，要切实执行这项行动计划尤其是加强报告工作，还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各项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以协同和切实可行方式处理受害者援助问题，包括将《第五号议定书》的相关条款扩展到《公约》其它议定书，将有助于这一领域的义务的遵守。

31. 奥地利政府致力于执行《集束弹药公约》，该公约是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项手段。奥地利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组织一样，也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之下就集束弹药问题进行的谈判表示关切。拟订主席案文时采用的做法存在缺陷，奥地利和其它国家代表团的关切一再受到忽视。主席的案文将会使大量集束弹药合法化，而人们知道，所有这些弹药都可能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奥地利政府还对一项会弱化国际规范的文书的通过将会确立先例持严重的保留意见。无法想象，各国把《集束弹药公约》称为参照标准，而同时又考虑同意此种步骤。

32. 为确保最终案文对《集束弹药公约》起到补充作用并与该公约相一致，奥地利、墨西哥和挪威起草了一份替代性议定书草案。奥地利代表团愿意改进这项提案，从根本上重新起草主席的草案，或者考虑所提出的任何其它做法。不过，它认为，只有在愿意改变政府专家组遵循的做法的情况下才能找到共同点。

33. 托马西主教(教廷)表示，自第三次审查会议以来已经采取了一些积极步骤。不过，令人遗憾的是，目前尚未就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达成一致。同时，令人高兴的是，这一问题现在仍被列在议程上，因为多数利害关系方依然将此类武器视为对平民的一大威胁。

34. 关于燃烧武器的《第三号议定书》似乎需要得到修正，这样做是为了反映自该议定书通过以来出现的重要动态，从而进一步保护平民免遭这类武器的伤害。

35. 在第三次生产会议上，教廷和其它国家提交了一份文件，呼吁通过新的集束弹药议定书的谈判职权范围，但一些代表团拒不考虑这份文件。此后，教廷代表团决定与其它国家合作，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之外找到令人满意的人道主义解决办法。随后产生的《集束弹药公约》规定了预防和补救办法，并且在阻止受害者人数增多和防止存在集束弹药区域沾染状况加剧方面发挥了作用。

36. 不过，教廷代表团仍然支持旨在达成一项集束弹药议定书的努力，前提是议定书案文与《奥斯陆公约》的精神和文字相一致。遗憾的是，目前的议定书草案，如获通过，将会削弱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从而创立一个无法接受的先例并辜负各国人民要求减轻武装冲突影响的愿望。为达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目标，即保护平民，需要强有力的协商一致意见。不公正和难以奏效的折中办法只会使文书失去可信性。为此，教廷代表团完全赞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立场。

37. 霍尔丹女士(古巴)说,现在越来越有必要在严格遵守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维护国际关系中的多边主义。在现代单极世界中,霸权主义、单边主义、公然和隐藏着的干涉主义、缺乏安全、设法为预防性使用武力甚至为把发动战争作为一种外交政策手段的做法提供理由的现象,正在变得更加普遍。此外,尽管发生了经济危机——发展中国家因此而遭受的打击尤其严重,但军事开支每年仍在上升,2010年达到1.63万亿美元,而其中半数为一国的开支。

38. 古巴政府特别重视《公约》,因为它有助于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的发展,同时又能够维护缔约方的正当安全利益。古巴积极参与在《公约》框架内开展的工作,并且履行其在加入的《公约》和《议定书》之下的义务。古巴正在考虑加入《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

39. 不结盟运动曾再三指出,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常规武器的生产、拥有和贸易方面存在着不均衡,同时强调前者需要作出大幅度削减,以便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在国际论坛上,处理问题的方法往往具有选择性且基于双重标准,即有些国家一边倡导限制某几类常规武器如小武器和轻武器,一边却在生产其它类型的更为精密、更具杀伤力的常规武器。尽管核裁军时时刻刻都应当成为最重要的优先事项,但如果不全面禁止和消除常规武器,就无法实现和平与安全。

40. 古巴代表团完全认同对滥用和不负责地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现象表示的关切。任何旨在处理这一问题的措施都必须考虑到人民实行自卫和保护其领土免遭入侵的正当权利。过去50年中,古巴一直在遭受一个军事超级大国的不断侵犯,因此,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正当自卫的权利,古巴无法放弃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而且古巴还没有加入《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

41. 仅靠技术进展无法解决与集束弹药有关的人道主义问题,因此这些武器应当立即受到禁止。她对2008至2011年政府专家组在关于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的复杂讨论中设法兼顾人道主义关切和各方安全利益表示称赞,并表示,这些谈判应当继续。

42. 贝内维德斯先生(巴西)说,虽然巴西没有遭遇过战争的灾祸,但它从未对战争的破坏力造成的痛苦无动于衷。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创始国,巴西认为,使用武力只有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情况下并且只是作为最后的手段,才属于正当。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军事敌对行动造成的极大痛苦,各国必须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原则。《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体现了这些原则中一些最基本的原则,其中包括保护平民免遭敌对行动伤害,以及武装冲突当事方选择战争方法和手段的权利并非无限这一理念。

43. 《第五号议定书》于2011年5月30日对巴西生效。因此,巴西现在是作为《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的缔约方参加会议。

44. 巴西代表团希望,会议将会通过一项集束弹药议定书。这样的结果将代表着四年谈判的完成,这些谈判旨在拟订处理这些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案

文。巴西代表团认为，主席的草案最为接近于完成指派给政府专家组的任务，这项任务要求任何拟议的案文兼顾军事考虑和人道主义考虑。尽管主席的草案也许无法满足和处理参与谈判的所有国家的愿望和关切，但它自然有可能发挥实际作用。拟议的新的议定书将要求集束弹药的主要生产者 and 使用者承担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下的一系列义务。该议定书将实行某些直接禁令，在今后 12 年内出台其它重要的禁令，对所涵盖的武器的生产规定更为严格的标准，并且将在相当大程度上扩大受害者援助的提供和便利范围。一项以主席的草案为基础的议定书要比在集束弹药方面根本不规定任何义务好，这对许多国家来说都是如此。

45. 一些缔约方对议定书草案的人道主义影响——例如与《集束弹药公约》相比——提出疑问，巴西代表团尊重这些缔约方的观点；但是，它认为，多边主义的长处在于让持不同观点的国家聚集在一起进行谈判并达成折中安排，以期形成真正具有普遍性的文书。

46. 会议的另一项重要任务是处理普遍加入问题。巴西代表团对自第三次审查会议以来又有 14 个国家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表示欢迎，这一成绩归功于促进《公约》普遍性的行动计划产生的影响。但是，现在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必须继续把普遍加入视为一个优先事项。因此，巴西代表团赞成关于把普遍加入列为《公约》缔约方年度会议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的建议。

47. 阿拉纳·比斯卡亚女士(尼加拉瓜)说，尼加拉瓜在批准《集束弹药公约》之时，已经承诺禁止并消除此种对人们造成伤害且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武器。尼加拉瓜代表团认同其它国家表达的关切，即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想要缩小《奥斯陆公约》所载条款的范围。拟议的新的议定书不应当与这项公约的精神相抵触，也不应当仅仅规定部分禁止集束弹药，或者制定含糊不清或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不一致的规定。此外，议定书草案把受害者援助问题交由各国斟酌处理，是不能令人接受的。

48. 她重申尼加拉瓜致力于履行其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下的义务，并敦促各国按照该法规定的标准共同努力，促进全人类的福利。

49. 拉哈明莫夫—霍尼希女士(以色列)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提供了包括所有最重要行为者在内的唯一的谈判论坛，这些行为者设法使所取得的结果成为实地最为有效的结果。《公约》的力量来自其基本原则，即军事目标和人道主义目标必须兼顾。

50. 必须作出更大努力推动普遍加入，尤其侧重某些区域，例如她所来自的区域中东，因为该区域表示同意受《公约》约束的国家极少。

51. 现有两个议定书涉及地雷、饵雷和其它爆炸装置问题，即原先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这会引发多种复杂的法律和政治问题。会议必须找到最为恰当和可行的途径，说服各国接受经修正的《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这样就能加强《公约》及其人道主义影响。实现这一目标的办法有多种，会议不应当过早地局限于采用任何一种办法。

52. 简易爆炸装置问题也与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相关，此类装置在世界许多地区造成了破坏性后果，属于恐怖分子经常使用的武器。虽然关于这一专题的协调员在过去三年中为使人们知晓和了解这些装置作出了值得称赞的努力，但现在是在进入一个新阶段并且找到处理此类装置构成的安全挑战的最佳做法或指导方针的时候了。一些建议包括提高人们对这一问题的严重程度和特点的认识，以及探索加强对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爆炸物包括双重用途材料的监测的途径等。缔约方必须共同努力，防止简易爆炸装置的未经允许的转移、生产和使用。

53. 以色列代表团将在制定集束弹药议定书的努力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如同它在整个先前的谈判中所做的那样。过去四年中，在这一问题上取得了很大进展。主席的案文是深入细致的审议的产物，是在各方共同决心紧急处理与此种武器的使用相关的人道主义关切的基础上形成的。现在必须把重点放在弥合余下的分歧并使进程取得结果上面。以色列代表团深信，《公约》所有缔约方都会清楚意识到将立即产生实际效果并产生真正的人道主义影响的文书的益处。此种文书还将迫使把集束弹药视为正当和必要的武器的国家进行代价昂贵的现代化进程。不然，除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一般规则外，这些国家将无须承担集束弹药方面的任何义务。

54. 希望其它文书的存在——此种文书涉及的范围可能更宽，但无法赢得许多最为相关的国家的支持——不会妨碍《公约》框架内成功的结果的取得。从政治和法律角度来看，把一个由一批想法相同的国家——其中几乎没有一个是集束弹药的生产国和使用国——达成的协定视为问题的解决办法，将是错误的。从人道主义角度来看，这种做法很可能证明会产生相反的结果。

55. 昆马西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指出，自第三次审查会议以来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果，包括《第五号议定书》的生效和该议定书缔约方数目的大幅度增加。他表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在加入该议定书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将在今后几个月中交存同意受该议定书约束的文书。

56. 老挝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谈判目前仍然处于僵局状态。尽管老挝认识到需要兼顾人道主义关切和本国军事目的，但老挝认为，任何新的议定书都必须对《集束弹药公约》起到补充作用，而不是削弱这项公约。主席的草案没有达到许多国家尤其是受集束弹药影响的国家的期望。从人均集束弹药数目来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世界上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老挝十分清楚，这些武器对平民造成了多大痛苦，在冲突早已停止之后又对社会经济重建进程构成了多么严重的障碍。老挝政府希望其它国家不再遭遇老挝人民所遭遇的命运。尽管在议定书草案问题上意见不一，但是老挝代表团愿与所有有关方面合作，设法就任何未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57. 武科维奇女士(克罗地亚)说，克罗地亚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的缔约方，而且按时提交年度国家履约报告。此外，克罗地亚政府向履约问题专家库提供了一名合格的《公约》专家，并且有意探索更好地利用现有专门知识的途径。克罗地亚不遗余力地鼓励尚未加入《公约》及其所有《议定

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交流经验并提交履约报告，提交报告是各国在《公约》提供的独特论坛相互问责和建立信任的一项至关重要的手段。

58. 克罗地亚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各方尚未就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克罗地亚不仅是《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约国，而且还是受到这类武器影响的国家。因此，克罗地亚代表团愿意坚持不懈地为达成一致意见作出努力，而且欢迎可能加快这一目标的实现，同时完成政府专家组的任务并考虑到主席的案文的新提案。克罗地亚仍将充分参与旨在禁止或限制集束弹药使用的任何努力。

59. 阿普勒先生(加纳观察员)说，加纳代表团愿对哥斯达黎加代表早些时候以27个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加纳致力于强化《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所体现的全球决心，并致力于强化加强全球安全，减轻平民在战争早已停止之后仍然遭受的极大伤害的努力。加纳无法赞同任何与这一承诺不一致的提案。

60. 加纳代表团注意到了这一说法，即某几类集束弹药可能在今后的第六号议定书之下不被禁止，为确保这些弹药不对平民构成威胁，它们可以装有自毁装置。该国代表团还注意到了与这些说法相对立的想法。显然，现在需要进一步思考这一问题，还需要设立一个机制以核实此种说法。他担心的是，一旦某几类集束炸弹的使用被允许，各国就可能将其作为一种可选用的武器。这就会引起这一问题：是否所有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都有能力购置和安全储存此种武器。尽管令人欣慰的是，集束弹药与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同，不会给非洲构成重大问题，但是，如果此种武器可依法得到使用，情况就可能不会如此。

61. 现在有必要减轻集束弹药对无辜平民造成的意想不到的伤害，而不是侧重商业、工业或经济考虑。加纳政府的立场是，在能够认定集束弹药不会给人类造成过度伤害和损害，因而并不违背《公约》及其现有五项《议定书》的目标和宗旨之前，缔约方应当谨慎从事，禁止使用集束弹药。加纳仍然决心实行全面禁止。

62. 泽罗维奇先生(斯洛文尼亚)说，斯洛文尼亚政府总的来说对过去五年来《公约》之下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普遍加入目标的实现取得持续进展，赞助方案使一些国家能够参加在《公约》框架内举办的会议，该公约仍然被视为国际法领域的一项重要文书。

63. 缔约方需要在会议上就政府专家组的职权范围作出一项重要决定，过去四年中，该专家组一直在谈判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欢迎哥斯达黎加代表早些时候发表的声明。

64. 各方尚未就目前的议定书草案达成一致意见，这些论文并没有像专家组职权范围所要求的那样，对集束弹药的使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作出恰当回应。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认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机构以及公民社会等就案文表示的基本的人道主义关切和法律关切。现在需要作出改进，特别是对第4、

第 5 和第 7 条作出改进，这些条款将 1980 年定为过渡期的起始日期，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认为，这一过渡期应当缩短，对集束弹药的所有转让立即实行禁止。

65.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对尚未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为处理集束弹药问题而采取的任何步骤表示欢迎，并鼓励这些国家尽快加入这项公约。斯洛文尼亚相信，各方一定会作出努力，设法在本次会议上达成一项集束弹药议定书，这项议定书将对现行国际法进行补充，更为重要的是，将恰当处理这些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66. 劳里先生(联合国排雷行动事务处)说，排雷行动事务处作为经常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之下开展的工作作出贡献的联合国机构之一，认为，自第三次审查会议以来，已经在《公约》的普遍加入和执行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此种进展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促进《公约》的普遍加入的行动计划的有效实施，还归功于履约机制和执行支助股的建立以及赞助方案的制定。《公约》缔约方应当在今后五年中继续作出这些努力。

67. 之所以取得进展，原因还在于《公约》之下处理的问题特别相关。不足为奇的是，排雷行动事务处侧重的是与排雷行动相关的两项议定书即《经修订的第二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的执行，以及在处理非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方面作出的努力。联合国关于有必要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反车辆雷的现行规则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公约》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最佳框架。

68. 联合国秘书长在向会议发来的信函中表示，实际状况清楚表明，迄今为止使用的集束弹药对平民造成了令人难以接受的伤害。遗憾的是，排雷行动事务处的实地工作记录并证实了这种状况。尽管为改进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作出了多项努力，但现有案文仍然考虑到了某几类集束弹药使用的可能性，而这些弹药在最近的冲突中曾得到使用，造成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考虑到这一点，排雷行动事务处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表示赞同。

下午 5 时 10 分会议结束。